

# 岚皋县城市功能补短板项目（环卫设施采购）

##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岚皋县城市功能补短板项目（环卫设施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的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0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KTZ-2023025

项目名称：岚皋县城市功能补短板项目（环卫设施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95145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岚皋县城市功能补短板项目（环卫设施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95145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5145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1-1 | 其他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 采购成品公共卫生间 1 座、成品垃圾分类收集屋 7 个、垃圾分类亭 36 套、果皮箱 100 套、环卫工具箱 20 套、脚踏四分类果皮箱 15 套、240L 垃圾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951450.00 | 951450.00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桶 350 个、公园长椅 60 张。 |        |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岚皋县城市功能补短板项目（环卫设施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2）《财政部环 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3）《国务院 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财 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7）《财 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 通知》（财库〔2019〕19 号）；（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 库〔2019〕27 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1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12）《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 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1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岚皋县城市功能补短板项目（环卫设施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①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②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

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财务状况：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④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和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⑤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⑥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⑦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⑧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申明函；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09 月 11 日至 2023 年 09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10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①报名须知：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②投标确认：投标供应商须在磋商文

件获取时间内将网上投标成功回执单、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单位介绍信等加盖鲜章的扫描件（文字及公章须清晰无缺失，并标明联系人、联系方式、邮箱）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qxj0126@126.com)，并与采购代理机构（0915-2515988）联系进行报名确认，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扩展名为（\*.SXSZF）的电子磋商文件。③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机构报名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④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4009280095。⑤“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bjmkb.akggzyjy.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⑥请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岚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岚皋县河滨大道17号

联系方式：1899250897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康途正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岚皋县西三路32号（神田路92号）

联系方式：0915-251598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波

电话：15353933393

安康途正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08日